

库车天缘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00m³/h 熄焦废水处理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7月12日，库车天缘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库车天缘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00m³/h 熄焦废水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了《库车天缘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00m³/h 熄焦废水处理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库车天缘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的汇报，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审阅并核查了相关档案资料，听取了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充分讨论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阿格乡阿格村三组 1 号库车天缘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位于企业熄焦塔旁与原污水处理设施沉淀池和清水池连接，污水处理设施地理坐标为东经 83°07'20.441"，北纬 42°08'14.184"。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座 200m³/h 熄焦废水处理装置，配

套污水处理站辅助设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1 月，企业委托乌鲁木齐源祥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库车天缘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00m³/h 熄焦废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2 月 23 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审（2024）122 号文件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进行施工前期准备工作，2024 年 1 月进行了污水处理设备下方的基础浇筑及平整，2024 年 3 月开始进行污水处理设备及配套设施的安装，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竣工，2024 年 5 月 4 日投入试运行。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曾出现环保投诉情况，未曾受到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处罚。

库车天缘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变更（许可证编号：91652900763781554B001P），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86%。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仅针对库车天缘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00m³/h 熄焦废水处理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验收，库车天缘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原有污水处理设施及其他建设内容不包含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较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会额外产生生活废水，运行期熄焦系统废水经本项目处理后回用于熄焦工序，无废水污染物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及污泥压滤产生的恶臭气体，污染物主要为 H_2S 和 NH_3 及臭气浓度。

治理措施：本项目熄焦废水设施中污泥浓缩罐为全密闭罐体；污泥间位于综合房内；污泥脱水后及时排入污泥箱内转运，不落地，混凝反应池为使废水降温，不进行封闭，但运行中氨及硫化氢产生量较小，运行期定期喷洒消毒剂进行消毒除臭，周边基本不会受到恶臭气体影响。

（3）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设施泵机运行产生的噪声。

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采取吸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加强对机器设备的日常维护等降噪措施进行噪声治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为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两类，一般固废主要

为药剂包装袋、纸箱；危险废物为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物代码为252-010-11）。

治理措施：药剂包装袋、纸箱在药品仓库内暂存，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进行资源化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日常于污水处理站浓缩罐进行浓缩、暂存，浓缩一定程度后输送至污泥压滤间脱水压滤成泥饼后拉运至备煤车间用于掺煤炼焦。

（5）其他环保措施

库车天缘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库车市分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652923-2023-112-M），企业根据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熄焦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各污染物监测浓度均满足《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2012）表1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废水可回用于熄焦工序。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监测浓度满足《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2012）表7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监测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外1米处的昼夜间等效声级测定值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噪声排放限值（昼间 65dB，夜间 55dB）要求。

五、验收结论

库车天缘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00m³/h 炮焦废水处理项目落实了环评和批复要求，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废气、废水、噪声污染均采取相应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定期开展各项污染物的自行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及应急措施的储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杜绝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 （3）后续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 878-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炼焦化学工业》（HJ 854-2017）中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验收组长：

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长：✓ | A
验收组成员：张良政 高韩醒 丁 张 张 张

库车天缘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12日

库车天缘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00m³/h 熄焦废水处理项目验收组签到表

2024年7月12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组长	刘月	库车天缘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高工	429001198401056128	刘月
成员	高韩晨	库车天缘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610581198607034916	高韩晨
	纪良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退休）	主任/高工	650103195804202336	纪良政
	陈超群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教高	421022197202155419	陈超群
	李万刚	新疆排污权交易储备中心	高工	65232519811013615	李万刚
	许万忠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61282519750302618	许万忠
	赵文晨	库车天缘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622326198201103473	赵文晨
	张清	库车天缘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6222319830151873	张清